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8-77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鹏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孙世尧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孙世尧	是	6,000,000	2017-11-18	2018-11-18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69%	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司公告日,孙世尧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6,649,1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累计质押股份50,280,000股,占其个人所持股份的75.44%,占公司总股本的5.7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176,374,481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8.71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10%。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18-048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15日,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公司股东上海明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明信信息”)关于所持公司股份进行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明信信息将持有的本公司2,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以归还公司向其借款。质押期限自2018年10月12日至2018年12月22日。上述质押的股份已办理了相关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前次质押股票质押回购交易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9日在上证交易所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二、股份质押及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明信信息累计质押股份为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5%,占公司总股本的3.32%。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5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张能勇先生的通知,获悉张能勇先生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原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股数(股)	剩余质押股数(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张能勇	否	11,000,000	2018年7月11日	11,000,000	0	8.80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目前,张能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4,977,5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8%。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37,01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9.61%,占公司总股本的3.1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册;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18-058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全资子公司广安利尔年产1000吨丙炔氟草胺原药生产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年产1000吨丙炔氟草胺原药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项目由广安利尔为实施主体开展年产能1000吨丙炔氟草胺原药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目前,该项目已开始全面投产。

二、其他

该项目的投建将为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积极影响,但鉴于该项目从投运运行到全面达产尚需一定时间,且项目车间的设备和人员尚需一段磨合时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18-082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竞价能否成功具有不确定性,如遇此次竞价价格过高或其他因素,公司将视进程或放弃此次竞价。公司将根据竞价进程及时公告进展情况,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电建华东院”)于2018年9月29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简称“交易所”或“产权交易所”)发布了《产权转让项目信息披露公告》,电建华东院公开挂牌出售其持有的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风电”)15%股权转让底价为23,007.14万元,挂牌期限为2018年9月29日至2018年10月31日。

为进一步提升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动力”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公司决定以挂牌底价23,074.14万元参与能投风电15%股权转让,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场内交易名义的具体事宜。若公司竞买成功,将持有能投风电70%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竞买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本次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介绍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其主要营业范围为国内外工程的规划、勘测、设计、咨询、监理、检验检测及有关的技术服务等。该公司成立于1993年7月17日,登记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潮王路22号,注册资本2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春生。电建华东院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其最终控制人为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电建华东院持有能投风电15%股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开查询,电建华东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能投风电成立于2011年11月1日,注册资本11.3亿元,注册地址为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区毕昇路468号创世纪广场1号楼15层,法定代表人李伟昌,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与管理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项目;能源项目的投资与资产经营管理,能源项目规划设计服务,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能源技术专业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设计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

(二)股权转让

能投风电结构为川能动力持有55%股权、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电气”)持有20%股权、电建华东院持有15%股权和成都明永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成都明永投资”)持有10%股权。

(三)财务状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能投风电总资产394,585.59万元,总负债259,532.28万元,所有者权益135,063.31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171万元,营业利润12,492.36万元,净利润11,815.08万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能投风电总资产425,572.94万元,总负债274,228.06万元,所有者权益151,344.89万元,2018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9,984.17万元,营业利润16,912.02万元,净利润16,291.57万元。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电建华东院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挂牌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能投风电15%股权转让。

(二)交易信息

项目名称: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15%股权

项目编号:G32018BJ1000581

挂牌起始日期:2018年9月29日~2018年10月31日

转让底价:23,007.138万元

保证金缴纳:6,000万元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进行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对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君兴农业”)的函告,获悉君兴农业将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票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内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孙世尧	是	6,000,000	2017-11-18	2018-11-18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69%	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司公告日,孙世尧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6,649,1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累计质押股份50,280,000股,占其个人所持股份的75.44%,占公司总股本的5.7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176,374,481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8.71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10%。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冻结明细数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致使该公告中“四、股份变动情况”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四、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2,007,020	-410,760	231,596,26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9,200,000	0	109,200,000
合计	341,207,020	-410,760	340,796,260

更正后:

四、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0,680,112	-410,760	230,169,35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0,626,908	0	110,626,908
合计	341,307,020	-410,760	340,796,260

上述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18年三季度报告披露日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透景生命”或“公司”)原计划于2018年10月27日披露2018年三季度报告。现根据公司三季度报告编制工作的进展情况,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2018年三季度报告披露日期变更为2018年10月18日。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2018年三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三季报披露日期的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5